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报告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都都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都都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都都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获都都股份保证，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都都股份提供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包括电子

版本），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核查和验证了都都股份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11日，都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年4月12日，都都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发布《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下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以上，本所律师已核查、验证都都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查看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3年5月16日上午九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都都股份董事长官宁先生主持，召开方式、登记方法等事项与《通知公告》相符。

经审查，都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11,5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572%。以上股东是截至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都都股份股东。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都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都都股份已经在2023年4月12日发出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11,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11,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11,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都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律师签名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书瀚
王书瀚

经办律师: 张炳学
张炳学

经办律师: 刘杨
刘 杨

2023 年 5 月 16 日

